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定義見下文)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建議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由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其相關之補充安排)(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在其獲達成之規限下，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689,531,245股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及不多於7,705,364,580股公開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參考日期當日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惟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該地方有關規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提呈公開發售予登記地址為香港以

外地區之股東(「受禁制股東」)乃屬必要或權宜則除外)，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5港元，比例為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公開發售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包銷商或其分包銷商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並無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出其配額之發售股份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實行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2. 「動議

- (i) 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彼／彼等認為從屬於或附帶於或有關增加法定股本項下擬進行事宜及其完成之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如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兆豐先生、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